

广东遥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德皓核字[2026]00001195 号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Dehao International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广东遥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5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广东遥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 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9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德皓核字[2026]00001195 号

广东遥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广东遥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遥望科技）《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遥望科技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遥望科技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遥望科技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遥望科技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遥望科技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遥望科技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遥望科技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辛庆辉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高晓普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广东遥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1]1987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16,603.7692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7.90 元。截至 2021 年 9 月 24 日止，公司共募集资金 2,972,074,686.80 元，扣除发行费用 51,253,887.03 元，募集资金净额 2,920,820,799.77 元。

截止 2021 年 9 月 24 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1]000666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1,951,947,552.79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180,350,391.11 元；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771,597,161.68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62,956,901.03 元。公司将“社交电商生态圈建设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 224,814,379.82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YOWANT 数字营销云平台建设项目”的未使用募集资金 486,842,174.24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创新技术研究院建设项目”的未使用募集资金 257,552,187.48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遥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分别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及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鉴于公司此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杭州遥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遥望网络”）、杭州施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施恩”）、杭州遥翊商业

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遥翊”）、杭州迅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迅汐”）、杭州灵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灵量”），为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方便募投项目的实施，遥望网络、杭州施恩、杭州遥翊、杭州迅汐、杭州灵量分别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创支行、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未来科技城小微企业专营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创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创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创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2022 年 8 月 5 日、2024 年 12 月 25 日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公司单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五十万元或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或邮件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5880010010120100137243	1,229,330,766.50		注销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0701270000002764	1,697,162,800.00	242,153.53	活期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创支行	3301040160018569502			注销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创支行	3301040160021248854			注销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803880100026536			注销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未来科技城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0713250000000641			注销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创支行	3301041060002765596			注销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创支行	3301041060002766008			注销
合计		2,926,493,566.50	242,153.53	

注 1：2021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将存储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的募集资金 791,220,800.00 元，转至公司之子公司遥望网络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创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3301040160018569502 的募集资金专户内；将存储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的募集资金 905,942,000.00 元，转至公司之子公司杭州施恩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未来科技城小微企业专营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0713250000000641 的募集资金专户内；将存储

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的募集资金 384,911,900.00 元转至公司之子公司杭州施恩在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开立的账号为 803880100026536 的募集资金专户内。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账号 0701270000002764 的账户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账号 5880010010120100137243 的账户余额全部为募集资金滋生的利息。

注 2：遥望科技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社交电商生态圈建设项目增加实施主体遥望网络的全资子公司杭州遥翊。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要求，为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方便募投项目的实施，设立了杭州遥翊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公司与杭州遥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注 3：遥望科技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中的“社交电商生态圈建设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等。公司已办理完成社交电商生态圈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3301040160018569502、3301040160021248854 的销户手续。同时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5880010010120100137243 的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项目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已办理完成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销户手续。

注 4：遥望科技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增加子公司杭州迅汐、杭州灵量分别为募投项目“YOWANT 数字营销云平台建设项目”、“创新技术研究院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并使用募集资金向上述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要求，为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方便募投项目的实施，设立了杭州迅汐、杭州灵量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公司与杭州迅汐、杭州灵量、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注 5：遥望科技于 2025 年 9 月 9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YOWANT 数字营销云平台建设项目”和“创新技术研究院建设项目”，并将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包括剩余募集资金、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实际金额以转出及销户当日募集资金

专户中的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已办理完成 YOWANT 数字营销云平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0713250000000641、3301041060002766008 和创新技术研究院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803880100026536、3301041060002765596 的销户手续。

注 6:《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中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的差异系利息、银行转账手续费形成的金额。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
1. 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0.00
减: 银行转账手续费等	200.00
加: 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收入	242,353.53
2.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42,153.53

三、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遥望科技于 2025 年 9 月 9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YOWANT 数字营销云平台建设项目”和“创新技术研究院建设项目”,并将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包括剩余募集资金、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实际金额以转出及销户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中的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 年度,公司已按《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广东遥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广东遥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广东遥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20,820,799.7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2,956,901.0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44,394,361.7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69,208,741.5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51,947,552.7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3.1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YOWANT 数字营销云平台建设项目	否	905,942,000.00	905,942,000.00	52,890,977.25	419,089,825.76	46.26	2025 年 9 月 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2. 社交电商生态圈建设项目	否	791,220,800.00	791,220,800.00		566,406,420.18	71.59	2024 年 7 月	注 2	否	否		
3. 创新技术研究院建设项目	否	384,911,900.00	384,911,900.00	10,065,923.76	127,359,712.52	33.09	2025 年 9 月 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4.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注 1)	否	890,000,000.00	836,746,099.77		839,081,594.33	100.0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972,074,700.00	2,920,820,799.77	62,956,901.03	1,951,947,552.7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注 2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注 3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注 4											

广东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注 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注 6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注 7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注 8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注 3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中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调整后投资总额的差额为正数，系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银行存款利息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注 2：社交电商生态圈建设项目于 2024 年 7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项目 2025 年度实现的效益为 3,077.90 万元，未达到预计收益的主要原因系为提升整体盈利质量与资产运营效率，公司主动优化业务结构，关停并调整部分低效 IP 账号，相应缩减低效益直播场次，导致业务规模阶段性收缩，对当期营业收入及利润水平产生一定影响。同时，前期项目投入所形成的固定资产折旧、长期资产摊销及部分刚性运营成本持续计提，共同使得相关业务当期效益未达预期。

遥望科技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并结合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项目用途和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调整情况如下：YOWANT 数字营销云平台建设项目、社交电商生态圈建设项目以及创新技术研究院建设项目均从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2023 年 9 月）变动至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2024 年 9 月）。

遥望科技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YOWANT 数字营销云平台建设项目”、“创新技术研究院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YOWANT

数字营销云平台建设项目”、“创新技术研究院建设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场地购置、场地装修、设备购置、验收测试等，项目旨在完善公司业务平台，增强互联网广告精准投放能力，满足客户日趋多样化和复杂的数据管理及定制化需求，推进前瞻性、关键性技术等核心技术开发与测试能力，为加快公司业务发展和技术进步，为建设创新型企业提供重要的技术支撑。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推进项目相关工作，并结合实际需要，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本项目在前期虽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执行过程中，公司根据实际的经济环境、市场环境，对项目推进节奏上进行了动态调整，导致场地建设、装修、设备购置等方面进度放缓，预计无法在原定计划内完成建设。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完成，保证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公司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结合当前市场的总体环境及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再次对本项目建设进度进行了梳理及统筹优化，经公司谨慎研究，在保持募投项目投资总额、资金用途不变的情况下，拟将本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由 2024 年 9 月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注 3：遥望科技于 2025 年 9 月 9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YOWANT 数字营销云平台建设项目”和“创新技术研究院建设项目”，并将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包括剩余募集资金、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实际金额以转出及销户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中的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从项目实际推进与公司战略调整角度出发，公司终止“YOWANT 数字营销云平台建设”及“创新技术研究院建设”两个募投项目，主要基于两个原因：

1. 在硬件设施与软件配套投入方面，当前 AI 技术的快速迭代带来了显著影响：两个项目原计划配置的硬件设施及配套软件，因近两年 AI 算法的持续优化与算力架构的升级迭代，难以适应技术发展需求，原设计的硬件投入方案因此失去了实施必要性。基于技术开发路径的这一调整，公司已转向加大自研 AI 系统“V5chat”的研发与投入力度，通过强化算力建设与算法优化，逐步替代传统服务器硬件的增量投入；同时，提高自研团队人员占比，以自主研发提升系统核心能力，减少对外购软件的依赖，进而实现技术自主可控与成本结构优化。在此情况下，若继续按原募投计划投入硬件，不仅会造成资源浪费，也不符合项目成本效益原则。
2. 结合公司业务重心调整来看，目前公司已将发展重点转向社交电商运营与自营品牌打造，这使得数字营销云平台建设项目的业务比重随之有所下降。与此同时，该领域还面临着市场竞争持续加剧的外部压力，且 AI 技术的快速发展正给内容创作环节带来深刻变革，多重因素共同影响着项目的推进。

节奏。若仍按原计划投入大量资金用于版权采购以支撑项目运营，综合测算其投入产出比偏低，难以实现预期经济效益，从公司整体资源配置与战略优先级考量，继续推进相关募投项目已不符合当前发展需求。

基于上述技术迭代带来的软、硬件需求变化，以及公司业务重心调整后对项目经济效益的重新评估，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拟终止“YOWANT 数字营销云平台建设”及“创新技术研究建设”两个募投项目，以确保募集资金使用更贴合实际经营需求，最大化保障公司与投资者权益。

注 4：遥望科技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公司募投项目“社交电商生态圈建设项目”中的部分募投场地因场地面积、房屋层高、改造难度等原因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为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落地，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将该项目的部分场地进行变更。社交电商生态圈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382 号 1 号楼 2-8 层、仓前街道鼎创财富中心 1 号楼主楼 3-21 层及副楼 13-14 层变更为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余杭塘路与邱桥路交叉口云空城 5 幢部分楼层、仓前街道鼎创财富中心 1 号楼主楼 3-21 层及副楼 13-14 层。

遥望科技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社交电商生态圈建设项目增加实施主体遥望网络的全资子公司杭州遥望商业服务有限公司，同意社交电商生态圈建设项目由原来的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余杭塘路与邱桥路交叉口云空城 5 幢部分楼层、仓前街道鼎创财富中心 1 号楼主楼 3-21 层及副楼 13-14 层变更为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余杭塘路与邱桥路交叉口云空城 5 幢部分楼层、仓前街道鼎创财富中心 1 号楼主楼 3-21 层及副楼 13-14 层、杭州市临平区乔司街道乔莫西路 121 号、北京市朝阳区半截塔村 53 号朗园 Station 项目 D5-6 号。

注 5：遥望科技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公司不再继续以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遥望网络及其全资子公司杭州施恩提供借款方式实施募投项目，并以公司对遥望网络及杭州施恩享有的募集资金借款债权（本金），以及公司南京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向遥望网络向其全资子公司杭州施恩进行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

此外，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遥望网络增资后，将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由遥望网络以借款方式阶段向杭州遥望提供募集资金用于实施募投项目。

注 6：遥望科技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8,035.04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

广东遥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资金 242.64 万元，合计置换金额为 18,277.68 万元。截至 2021 年 9 月 23 日，本次募投项目及拟置换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YOWANT 数字营销云平台建设项目	106,297.70	90,594.20	10,313.38	10,313.38
2	社交电商生态圈建设项目	142,848.56	79,122.08	5,037.86	5,037.86
3	创新技术研究院建设项目	39,141.77	38,491.19	2,683.81	2,683.81
4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	89,000.00	89,000.00		
	合计	377,288.03	297,207.47	18,035.04	18,035.04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另，遥望科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费用金额 51,253,887.03 元（不含税），截至 2021 年 9 月 23 日，其中保荐承销费（含税）45,581,120.30 元已在募集资金中扣除。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前期相关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2,426,415.09 元，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2,426,415.09 元置换前述以自筹资金先行支付的发行费用。

注 7：遥望科技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将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时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遥望科技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注 8：遥望科技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中的“社交电商生态圈建设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等。“社交电商生态圈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通过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较好地控制了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同时，募集资金在使用及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6828529982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1-1)



名称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焕琪、李文智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2028年11月01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开展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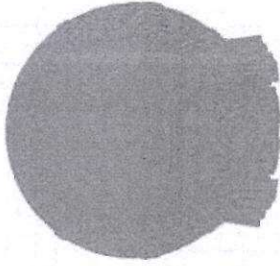
出资额 4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8年12月08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9A



本证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赵焕琪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西翠路首汇广场10号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22]019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2年8月4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2026年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辛庆辉
 Full name: 辛庆辉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5-12-10
 Date of birth: 1975-12-10
 工作单位: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210522197512102040
 Identity card No: 210522197512102040



记录
 atation
 体, 继续有效一年。
 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证书编号: 10001540241
 No. of Certificate: 10001540241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九年五月四日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九年五月四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姓名: 辛庆辉
 证书编号: 110001540241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高晓普
证书编号：110001540220

姓名：高晓普
证书编号：110001540220

CPA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BICPA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010

CPA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BICPA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011

年月 日 / 月 / 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高晓普
Full name: 高晓普

性别：女
Sex: 女

出生日期：1982-08-05
Date of birth: 1982-08-05

工作单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411325198208054567
Identity card No.: 411325198208054567

110102101382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大信
2017年 12月 27日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信
2017年 12月 27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12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001540220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证书编号：110001540220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540220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二〇〇八年 十一月 三日
Date of Issuance: 2008 11 3

2008年 3月 20日

11



地址：立信北京分所，2018.8.30
转入：立信北京分所 2018.8.30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须按时领取执业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应当将证书交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

转入：立信北京分所，2018.12.13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his/her home country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his/her business.
4. The holder (holder)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nstitute)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